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鲁木齐县林草罚决字[2025]第 09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住址
被处罚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苏万彬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
经依法查明：2024 年 08 月 14 日，我局将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开垦草原案件移送至乌鲁木齐县公安局进行查处。2025 年 01 月 18 日，新疆林业科学院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涉嫌非法开垦草原面积为 64.865 亩。2025 年 3 月 14 日，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收到乌鲁木齐县公安局移送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将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移送我局，进行管辖。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新疆瑞尔翔商贸有限公司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一是责令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新村村民委员会限期停止违法行为，六个月内恢复草原植被；二是并处 5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疆乌鲁木齐农商银行板房沟支行（8024010001201200000397）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县林业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印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